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诗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7.26%	0.10%
窦旭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7.26%	0.10%
赵春林	中国	董事	30.00	6.22%	0.09%
张伟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4.15%	0.0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92 人）			312.00	64.73%	0.90%
预留部分			50.00	10.37%	0.14%
合计			482.00	100.00%	1.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中陈德聪先生为中国香港籍。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